

駐館或外交部查驗文件形式為真。

(三)哥國與我目前未相互設處，哥國文件持至我國使用及國內文件持往哥國使用均透過「第三國驗證」方式辦理。持回國內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程序為：哥國外交部->巴拿馬（或尼加拉瓜）駐哥國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我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我國持往哥國使用文件之驗證程序為：我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巴拿馬（尼加拉瓜）駐台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哥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哥國外交部。

(四)在實務上為便利旅哥僑民，倘國人持經哥國外交部驗證或簽註 APOSTILLE 之文件，我駐館在查證無困難之前提下，均直接驗證哥國官員簽字，即擬持回我國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流程：1.經哥國外交部驗證->2.我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驗證即可，該二館均受理郵寄申請，申請人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其費用為每件 15 美元。

(二三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8)

徐委員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民眾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通傳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012-06），辦理民眾提問處理、技術諮詢、到府協助、轉換宣導、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為即將到來的數位轉換，加強民眾宣導及提供協助。
- 二、鑒於國內一般大眾對電視數位化的觀念不足，為消除民眾對於電視數位化的疑慮和其所產生的影響，通傳會參考英國及法國之專屬宣導網站，成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專屬宣導網頁（<http://hdtv.ncc.gov.tw>），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供民眾上網瀏覽，除協助民眾解決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並有助於後續政策之推動。
- 三、有關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政策宣導分工事宜，行政院新聞局主要負責政策層面之概念宣導，通傳會主要負責技術層面之宣導。通傳會自 99 年底起，即為建置數位改善站密集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下鄉直接面對民眾辦理說明會宣導數位轉換政策。鑒於數位轉換須再積極經由電視媒體之宣達，通傳會更督請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配合政策，自 100 年 7

-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及插播式字幕（跑馬燈），預告無線電視類比關訊數位轉換時程、通傳會補助低收入戶安裝機上盒、及民眾有疑問可洽詢 NCC 技服中心及村里長等等宣導訊息。
- 四、又為讓類比無線電視收視者有感並告知民眾儘早準備因應、如何購置數位電視與機上盒、並及早通知類比無線電視收視者，分散關訊時客訴處理之人力需求，通傳會再度責請 5 家無線電視公司，依各自設備現況作規劃，配合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播送黑畫面（靜態圖卡與聲音訊息）宣導播送，且只限於類比無線電視平台，換言之，只有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才會收到此宣導畫面，其他數位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MOD 平臺等等收視戶均不會收到黑畫面訊息。黑畫面訊息播出期間規劃係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4 日止，宣導台灣即將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各區類比訊號關閉後，再以黑畫面（圖卡文字訊息）播送 2 週，以更周延宜達類比已經關訊，無線電視完成數位化之訊息。
- 五、為避免民眾認知不足而生怨言，影響政策之推行，通傳會也加強媒體通路之宣導，包括 100 年底刊登中時、聯合、自由、蘋果等四大全國性報紙宣導廣告 2 天；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於 TVBS、東森、三立、民視、中天等五家新聞台播放全國性電視宣導廣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洽各地中小功率廣播電台託播宣導廣告；並在北部及南部地區購買約 300 部之公車車體廣告；目前仍持續依分區分階段關訊時程，針對關訊區域辦理地方報紙宣導廣告之洽購事宜。另外，通傳會並已陸續接受包括警廣、教育、台北及地區性中、小功率廣播電台之邀訪闡述數位轉換政策，並接受民眾現場 call in，以加強廣播媒體之宣導；又通傳會也積極檢送數位轉換政策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廣播稿、紅布條、單張文宣品、摺頁、海報、跑馬燈文字訊息及本會宣導網網址等資料，函請各縣市政府擇適當媒體通路播放、懸掛、刊登，協助辦理宣導事宜。
- 六、此外，鑒於大型展覽活動均有龐大之參觀人潮，且展覽主辦單位周邊宣傳活動及大會專刊簡介，經各種報導管道大量曝光，確能再擴大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宣導範圍。通傳會亦積極規劃參與 100 年 12 月資訊月活動、101 年 2 月電信展活動及 101 年 4 月春季電腦展活動，設置數位轉換宣導專區，以圖片資料、短片實機展示、專人導覽解說、現場技術諮詢協助、實際互動體驗等等方式，透過民眾親身感受，更有效傳遞相關數位轉換宣導概念，達到政策宣傳目的。
- 七、針對數位改善站建置啟用、類比主站或變頻機關訊、機上盒安裝發放、地方節慶活動，通傳會也積極辦理溝通協調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短片播放、簡報、現場 Q&A、現場實機展示、活動摸彩贈送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發放宣導摺頁等等方式，加強說明政策緣由、數位轉換定義、類比電視關訊數位轉換時程、數位電視好處、那些收視民眾不受數位轉換影響、民眾應如何準備因應數位轉換、通傳會執行數位轉換之相關作為、通傳會技服中心服務電話 0800-201206 等等訊息。自 99 年底至 101 年 5 月 27 日止，累計下鄉宣導說明會場次已超過 250 場次。
- 八、鑑於世界大多數國家皆將數位轉換視為國家重大政策與發展指標，目前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完成數位轉換，且無線電視之免費接收屬全國民眾之權益，通傳會仍將持續加強辦理宣導

措施，協助民眾順利於轉換前完成購置、安裝機上盒，保障民眾收看無線數位電視權益，俾利本（101）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最後一階段之類比關訊後，我國無線電視進入全數位播出的新紀元，如期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政策目標。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4）

有關李委員應元對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查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黃岩島位於中沙群島，我國在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時，已將黃岩島列入基點，其主權屬中華民國，亦無疑義。
- 二、外交部向來關注南海情勢發展，曾多次透過發布新聞稿重申我對南海主權立場及基本原則，以適時回應週邊國家之相關作為，且在必要時約見其駐華代表及電請相關外館向週邊國家政府表達我方立場及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
- 三、外交部一再重申我政府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依據國際法，以和平對話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並對各界強化島嶼經營之作為予以支持。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22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77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002 號）

陳委員就陳前總統司法案件分案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貴院本會期第 7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即席答復外，有關陳前總統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疑慮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陳前總統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疑慮問題：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時能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已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辦案人員倘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亦應一併追究其行政責任。